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 (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朱國正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5)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蘇健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列席者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陳雅芝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鄭官穩先生
樊志平先生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議員備悉鄭官穩副主席及樊志平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議員審閱。

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1/2018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

6. 鄒振榮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7. 莊欣怡女士補充，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與康文署緊密合作，希望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銀鑛灣項目)可於本年第一季完工，並把完成的項目移交康文署進行泳灘重開的準備工作，以期盡快重開泳灘供市民使用。

8. 容詠嫦議員表示，愉景灣屬私人地區，居民經常需借用康樂場地。近日有居民反映，太極班所使用的永安百貨對出場地及拍打班所使用的場地因工程而遭圍封，而上述活動約有百多名長者參加。她認為愉景灣人口開始老化，而且居民對康體設施的需求殷切，政府應提供合適場地供居民使用。她曾視察太極班和拍打班的場地，認為情況並不理想，居民亦對此有所關注。另外，居民每天約上午 7 時 30 分開始耍太極，但愉景灣社區會堂於上午 10 時才開放，因此有居民提議提早開放社區會堂以提供活動場地。然而，她明白政府場地有劃一的開放時間，難以將愉景灣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提早至上午 7 時，因此建議會後與康文署商討，研究可否要求發展商提供場地供長者進行活動。

9. 鄒振榮先生表示會後會與容議員了解有關情況予以協助。

(會後註：康文署於會後隨即聯絡容議員了解情況。經署方與各持份者協調後，有關情況經已解決。)

1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銀鑛灣觀景台的命名及禁煙安排。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2/2018 號)

1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12.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就文件附件二提及貝澳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曾因未能成功泊位而未能提供服務，署方在 2017 年 9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到運輸署將為服務站提供專用泊位，並等待路政署進行劃位及掛上交通標誌的工程。有關工程在 2017 年 12 月初已經完成，貝澳流動圖書服務站會在嶼南道與芝麻灣道交界的公共停車場專用泊位提供圖書館服務。

13.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5 分入席。)

IV.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1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15. 丘新平先生表示，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東涌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為 68%，而愉景灣社區會堂為 55%。有關由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推行的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試行計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計使用人次為 38 人。試行計劃將會延長至本年 11 月 30 日，民政處已更新有關宣傳資料，包括易拉架、海報、宣傳橫額及區議會網頁等。就改善工程方面，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於 2017 年 12 月底開始更換愉景灣社區會堂內多部舊的分體式冷氣機及鮮風送風系統，預計整項工程可於本年第一季內完工。該社區會堂在施工期間或會因應情況而需要局部圍封，民政處會盡量確保社區會堂的使用不受影響。工程完成後，預計可減少該社區會堂的整體用電量，並為使用者提供更舒適的環境。

16. 容詠嫦議員表示，愉景灣的情況特殊，部分活動地方不足，但部分地方卻有空置情況，例如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她感謝民政處推行自修室試行計劃並進行宣傳工作。愉景灣社區會堂的位置較為不便，她曾與康文署高級館長(離島區)商討，讓長者在該社區會堂學習使用互聯網借書或瀏覽圖書館目錄。根據民政處的《租用離島區社區會堂設施指南和條件》，她和某非政府機構租用愉景灣社區會堂的時段已超出上限，而她又未獲警方批准成立社團，以便申請租用社區會堂。居民對活動場地的需求殷切，而愉景灣社區會堂的使用率不高是由於某些機構未能預約使用。她認為租用社區會堂只是為長者和青少年提供活動場地，並不涉及個人宣傳，故希望民政處在租用名額方面能彈性處理。

17. 丘新平先生表示，民政處會研究如何靈活編配租用名額，但必須恪守租用社區會堂的公平、公開和公正原則，而公平是非常重要的原則。若作出太多例外安排，或會引起其他團體、地區和市民的反彈，因此須審慎考慮。他明白容議員希望社區會堂可供更多市民使用，而容議員亦可考慮透過其他政府部門向民政處借用場地以進行活動。

18. 郭麗娟女士表示，署方早前已與民政處商討有關場地運用的事宜，如有具體進展會再作匯報。

(余漢坤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20 分入席。)

(會後註：就容議員在 2018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康文署擬於 2018 年 4 月中旬在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舉辦推廣公共圖書館服務的外展活動。康文署已聯絡民政處及提出租用場地的申請，並會適時在相關委員會會議上簡報。)

V.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3/2018 號)

19.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5)朱國正先生及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以及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及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蘇健良先生。

20. 議員就下列工程進行討論：

(a) 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IS-DMW-286)

余漢坤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進度，以及工程會否因位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保護區範圍內而受到影響。

陳淑芬女士表示，港鐵於本年 1 月初已提供有關工程位置的結構圖則，顯示工程位置地底下層設有港鐵的設施。建築署建議先進行勘察，以免對港鐵設施造成影響。康文署和建築署於上周一同作實地視察，以商討勘察的位置和細節。由於該處屬鐵路保護區，因此所有工程均須獲港鐵同意方可進行。署方現正待港鐵回覆，如獲對方同意便會隨即安排勘察。勘察工程預計約在一周內完成，然後決定工程的可行性。

余漢坤議員表示，移除花圃後應能減輕地底設施的負荷。他詢問港鐵是否擔心花圃移除工程會影響地下設施的結構，以及進行勘察的原因為何。

陳淑芬女士表示，由於結構圖則顯示地底設有泵房和喉管等設施，而署方不知道有關設施與地面花圃之間的結構狀況，因此需要在某些位置進行勘察，以概括了解花圃底層與港鐵地底設施之間的結構，從而研究移除花圃的可行性。

翁志明議員認為移除花圃後再鋪平路面，對港鐵的地下設施沒有負面影響，反而現時花圃內的樹木根部不斷生長，或會對地下設施造成更大影響。

余漢坤議員相信勘察工程的目的是取得花圃底層與港鐵地底設施之間的結構狀況，並詢問署方有否花圃的圖則。他認為議員提議移除地面上的花圃，再於表面鋪設混凝土，理應不會影響港鐵的地下設施。他不希望工程對港鐵設施和其服務造成任何影響，若建築署認為需進行勘察工程，他只可接受，並感謝康文署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作出跟進。

主席表示，若該處道路表面或花圃出現凹陷，有關部門會進行修補，而且路面亦有一定厚度。他關注勘察工程會否耽誤整項工程的進度，並希望工程能在安全的情況下盡快完成。

李桂珍議員表示該行人通道非常狹窄，建議考慮在完工前先將來往碼頭兩邊方向的行人分流，以紓緩道路的擠迫情況。

張富議員表示，曾有議員建議將行人天橋延長以連接中環碼頭，但不獲有關部門接納，以致現時通往天橋的部分行人通道人流較多。他認為移除花圃是較佳方案，並建議給予署方時間進行勘察。

主席表示，分流建議涉及行人改道安排，需與運輸署研究。

余漢坤議員相信施工期間需進行行人改道安排，希望屆時康文署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就改道安排通知委員會，以徵詢議員意見。

(b)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張富議員詢問何時就上述工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

許家慧女士表示，已於本年 1 月 4 日與民政處代表、張富議員和工程顧問一同實地視察工程地點的最新現場情況及拍照，現正更新草擬文件內的相片。草擬文件稍後由民政處再作修改後，會盡快徵詢規劃署的意見。

張富議員表示，南大嶼沒有相關設施，並詢問向城規會提交草擬文件的確實時間表及城規會審視上述工程的會議日期為何。

許家慧女士表示會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方式先提交規劃署以徵詢意見，並會於下次會議匯報。

莊欣怡女士補充，城規會檢視收到的文件後，或會要求處方提交補充資料。城規會其後會安排會議審視上述申請，民政處有相關資料會向委員會報告。

(c) 東堤小築末段仙公洞築小徑直達北眺亭(附件第 3 項)
長洲西灣廣場(附件第 9 項)

翁志明議員表示，就附件第 3 項工程建議，民政處表示由東堤小築至北眺亭興建小徑的建議超出地區小型工程的範圍，現正考慮在東堤小築末段和仙公洞附近增設涼亭和延伸行人路，他詢問工程建議的進度為何。就附件第 9 項工程建議，進度報告指民政處現正考慮調整工程範圍和規模的可行性，他詢問進展為何。

莊欣怡女士表示，就附件第 3 項工程建議，民政處工程部視察後認為有關選址不適宜興建涼亭，正研究興建有上蓋的座椅。工程部正跟進有關工程，會後會向工程倡議人匯報。就附件第 9 項工程建議，早前民政處與工程倡議人討論工程範圍，由於工程涉及大量斜坡工程，存在一定困難，亦需考慮撥地安排，民政處仍在考慮中，會再與工程倡議人商討。

(d) 興建東涌安東街足球場(IS-DMW-279)

郭平議員表示，進度報告指上述工程將於本年 1 月底完工。他詢問足球場的開放時間為何，以及足球場是否於工程完成後隨即開放。

莊欣怡女士表示，預計工程於本年 1 月大致完成，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現正進行地底電纜鋪設工作，希望可在 1 月完成整項工程。待球場的開放日期和安排落實後，處方會向委員會報告。

(e) 要求維修梅窩碼頭外的上蓋照明系統(附件第 4 項)
要求在大澳鹽田壘足球場增設照明系統(附件第 5 項)

余漢坤議員表示，附件第 4 項工程建議在民政處及委員會的協調下已經完工，機電署已完成維修上述照明系統。他詢問日後該照明系統的日常維修和定期更換電燈膽等工作是否由機電署負責。另外，他詢問附件第 5 項工程建議的跟進情況。

莊欣怡女士表示，有關附件第 4 項工程建議，機電署已確認上述照明系統日後的維修保養由該署負責，若該照明系統出現問題，可聯絡機電署進行維修。她建議將上述工程建議從文件中剔除。

鄒振榮先生表示，就附件第 5 項工程建議，署方於去年 11 月 8 日與余漢坤議員、劉焯榮議員及建築署實地視察，商討將工程內一些次要項目刪減以便調低工程費用。署方現正與建築署緊密溝通，跟進有關工程進度。

(f) 坪洲渡輪碼頭門廊維修/更換工程(IS-DMW-207)

曾秀好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進度。

主席補充，進度報告顯示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 (IS-DMW-173) 由建築署負責，但工程編號 IS-DMW-207 的工程代理人仍待定，他詢問原因為何。

莊欣怡女士表示，工程編號 IS-DMW-173 由建築署負責和支付整項工程費用是當年由其他政策局和部門落實的一項特別安排，當中考慮到長洲碼頭附近的人流和單車眾多。就坪洲的工程，民政處會與建築署商討，再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g) 美化銀礦灣泳灘工程(IS-DMW-284)

黃文漢議員表示，有不少泳客反映上述泳灘出現淤泥，加上泳灘形狀和潮汐因素，導致現時泳灘水深甚淺。他詢問康文署可否投放資源清理沙泥。

鄒振榮先生表示，上述情況應與早前橫塘河的出口處沙泥因潮汐漲退而無法流出大海有關。署方早前得悉黃文漢議員的意見後，已作出特別安排將河口沙泥疏導紓緩情況。由於有關情況屬時刻變遷的天然現象，署方在有需要時會適當跟進。

余漢坤議員請民政處協調安排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前往銀礦灣泳灘實地視察。黃文漢議員提及的泳灘淤泥有所增加，但五仙橋旁邊泳灘的沙泥卻不斷流失，以致銀礦灣酒店對出的行人路下陷，現正進行緊急維修。有漁民表示以往橫塘河口沙泥沖積情況正常，但銀礦灣附近的工程開展後水流增加，導致沙泥被沖至橫塘河旁邊的泳灘範圍，因而出現泳灘一邊沙泥較多，而另一邊沙泥較少的情況。就採取措施防止海沙被沖至泳灘另一邊及部分位置的海沙流失問題的建議，由於涉及專業知識，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能實地視察，探討長遠的解決方法。

莊欣怡女士表示，處方會安排康文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或相關部門實地視察，研究如何作出改善。

21. 莊欣怡女士表示，就活化北大嶼山醫院後面(22 區)荒廢草地作為居民臨時休憩用地的工程建議(附件第 12 項)，民政處在上次會議後透過離島地政處確認有關用地將於 2018 年第 3 季交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以開展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發展計劃第一階段工程，醫管局亦曾於區議會會議上介紹有關計劃。由於現時距離醫管局的工程開展只餘下約半年時間，故不適宜將有關用地用作其他用途，建議將工程建議從附件中剔除。

22. 議員一致通過將附件第 4 項和附件第 12 項工程建議從文件中剔除。

VI. 其他事項

23. 主席表示，早前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的工程顧問就搬遷大澳的離島區議會地標事宜諮詢民政處。該地標的現址在工程完成後將會改為單車停泊處，工程顧問建議將地標遷移至新建的南涌路行人路上，並已就上述建議徵詢大澳鄉事委員會及當區余漢坤議員的意見，他們不反對有關建議。他請議員備悉及通過有關搬遷安排。

24. 議員備悉及通過有關搬遷安排。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5. 會議於下午 2 時 5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